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保險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耿祿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　秦仲豪

吳建權

黃杉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；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其對債務人郭啟瑞（原為本件被告，經本院對此部分另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）有債權存在且已取得執行名義，

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字第107874號清償借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執行郭啟瑞對於第三人即被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，經臺北地院以110年10月13日北院忠110 司執酉字第107874號函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後，被告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 項聲明異議，原告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郭啟瑞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情。茲因被告址設臺北市大安區，揆諸前揭意旨，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